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9,0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8 月 14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14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1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龙	中国	副总经理	5.25	6.825	2.73	0.01%

刘晓勇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3.25	1.30	0.01%
张彩虹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3.90	1.56	0.01%
黄璨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3.90	1.5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148 人)			165.24	214.812	83.758	0.40%
合计			178.99	232.687	90.908	0.44%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人员待回购注销的 13,000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后，应遵守相关持股规定。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76,697	34.01%	-909,080	69,867,617	33.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54,039	65.99%	909,080	138,263,119	66.43%
三、总股本	208,130,736	100.00%	0	208,130,736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159,462,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066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000,004.6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5,447 股后的 159,427,1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 15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99 万股

调整为 233.99 万股，回购价格由 16.50 元/股调整为 12.62 元/股。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4,668 股（调整后）。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